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属经营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在地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1年12月22日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通告”）的要求，公司酒店业务（除两家隔离酒店及两家单位定点定向酒店外）、旅行社业务严格按照通告要求执行；公司商贸业务（西安旅游生态实业有限公司）继续经营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对外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6）。

目前，西安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。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文件精神，公司积极响应号召，继续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生产经营。公司酒店业务、商贸业务已陆续恢复正常营业；旅行社业务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做好逐步恢复经营的准备工作。

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展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将疫情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